**《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导则》**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2021年11月11日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起草小组进行了前期调研，并于2019年10月完成了标准立项草稿。

2019年10月30日，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花安全分标委会在江西省宜春市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论证会，经讨论，烟花安全分标委同意该标准申请立项。

应急管理部于2020年1月5日下发了《2020年应急管理行业标准立项计划》（应急厅函【2020】3号，计划号2020—20），标准立项名称为《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导则》。

**（二）起草小组人员组成及所在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省安全技术中心、中国烟花爆竹协会、湖南中兵天马科技有限公司、萍乡市焰花鞭炮科学研究所、万载县花炮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春文、曹基联、李增义、谢桂林、王妍、吴超、匡学建、张晓成、刘玲、龙敏、张伟、钟华、陈仕斌、龚彬波、查恺恺、卢柄衡、刘琴根、荣健。

**（三）每个阶段草案的形成过程**

起草小组根据烟花爆竹行业现状，在经过多方调研、探讨协商的基础上于2019年10月形成了标准立项稿，2019年10月30日烟花安全分标委会在江西省宜春市组织召开了标准立项论证会，会上专家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

2019年，应急部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导则》课题研究（课题编号：2019-危化监管司-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项-13-02），在多次调研、探讨、协商的基础上，完成了该课题。2019年12月3日，应急部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司召开了项目验收会，会上专家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

2020年，烟花分标委秘书处对标准格式、框架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

根据标准立项论证会上专家修改意见、项目验收会上专家修改意见、烟花分标委秘书处修改意见，标准起草组经过反复研讨修改，2021年7月31日，完成了内部征求意见稿。

2021年8月3日-30日，第一起草单位向其它起草单位以及烟花安全分标委会委员进行了内部征求意见，反馈54条修改意见，经进一步讨论并采纳了部分建议，形成公开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说明

**（一）编制原则**

为统一全国烟花爆竹行业机械设备安全论证管理办法和程序，使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能够顺利的定型量产；同时，在保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提高烟花爆竹行业机械设备的安全性能，减少机械使用安全事故发生，制定本标准。

**(二)主要内容说明**

草案正文部分分为六个部分。即：

1[范围](#_Toc18013934)

2[规范性引用文件](#_Toc18013935)

涉及到烟花爆竹机械设备的主要标准有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项，参考地方标准2项。

3术语和定义

根据烟花爆竹在三种不同危险场所使用的生产实际，将机械设备细分为裸药型机械设备、非裸药型机械设备和化工原材料加工型机械设备。起草标准的过程中也有同志建议把厂内运输车辆和焰火燃放装置也纳入论证范围，编制组觉得这两类设备不完全是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因此未予纳入。

4 论证申请和形式

4.1 论证申请

4.1.1条规定研制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可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安全论证，并提交本相应的文件资料。

规定机械设备具有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先进性。设备应具有必要的安全性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不一定需要很高的先进性，所以就定性规定了具有安全性、稳定性、实用性、先进性，具体的稳定程度、实用程度和先进程度就只能由科技评价专家和安全论证专家去把握了。

4.1.2规定安全论证应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

机械设备应经过带药试生产。试生产期间机械设备运行稳定，无重大缺陷和伤亡事故。如果试生产期间设备运行不稳定就需要解决该问题后再进行试生产，如果发现设备有重大缺陷或者有伤亡事故，说明设备还不成熟，需要进行改进后才能再次试生产来验证其安全性。

规定不应存在产权纠纷和侵权行为。

试用用户且不少于1个月的试生产记录，机械设备所生产出的烟花爆竹（含烟花爆竹制品、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应符合GB10631等标准要求，并经具有相应检测检验资质的机构抽检合格。这是由于设备未进行安全论证前可能存在一些未曾遇见到的安全隐患，所以试产的企业数不宜太多，试产的时间也不宜太长，但是如果试用单位太少或者试用时间太少，又不足以验证设备的性能，所以经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后，编制组确定采用现有的数据。

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有固定的研发场所；有熟悉机械设备、燃烧爆炸、烟花爆竹工艺的研究人员。

机械设备试用单位具有相应烟花爆竹产品类别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利于保证试产使用过程中的基本安全。

4.2 论证形式

4.2.1 条规定了成立专家组，采取会议的形式进行安全论证审查。

4.2.2条规定了不同危险性和复杂程度的机械设备对于论证专家的数量、专业范围，目的是确保论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而且为了保持论证的公正性，规定了涉及本单位研制的项目论证时，论证专家应予回避。

规定协会主持安全论证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安全论证会议。以利于监管部门提前介入，有利于投入试用后的安全生产和监管工作。

5安全论证内容和方法

5.1 安全论证内容

5.1.1条规定安全论证的内容：包括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本标准4.1.3条符合性，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机械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应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注意事项；机械设备的实用性、先进性；是否需要补充提供其它技术资料、检测报告；机械设备是否需要改进；机械设备应用过程需要配套的工房、中转库危险级别和数量等等。

5.1.2 条规定了机械设备的性能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应由检测数据确定。

5.2论证方法

5.2.1 条规定论证方法采用检查表方法进行。

5.2.2 条规定检查内容按六个单元进行对照审核。

5.3 条规定安全论证结论为“不通过”的，专家组应说明未通过的理由；部分专家的不同意见应由协会存档保存。

5.4条以框图和文字的方式规定了论证的程序及其每一个程序的内容。

6安全论证的后续工作

规定应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通过安全论证的机械设备，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公示时长是结合花炮行业的实际考虑的。公示无异议的，研制单位向相关省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公示有异议的，协会负责核实，并决定是否向相关省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相关省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后，研制单位可推广应用该型号机械设备。使机械设备的研制和使用处于有序状态，有利于安全生产。

三、与国际、国外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未查到国际、国外有关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生产设备、工艺符合安全标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3号）第九条规定：生产企业的涉药生产环节采用新工艺、使用新设备前，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专家进行安全性能、安全技术要求论证。本标准对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做出详细的解释和补充。本标准确定的安全论证的条件、论证程序、论证内容以及论证结论等内容较多引用了《烟花爆竹涉药机械设备安全论证规程》（DB43/T 1606）的内容；术语定义引用和借鉴了《烟花爆竹机械设备分类及名录》（DB43/T 1596）的部分内容。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及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七、标准实施日期的建议及依据，包括实施标准所需要的技术改造、成本投入、相关产品退出市场时间、实施标准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等

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有利于机械设备的研制和投入使用安全有序进行。

本标准是对结合近年来烟花爆竹生产用机械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制定。标准实施后，可减少在实际生产应用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为社会的安全和谐做出贡献。

八、实施标准的有关政策措施

无。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不涉及专利。

十一、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和服务目录

本标准规定了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安全论证的的条件、组织形式、程序和后续工作。本标准适用于新研制或改进升级的烟花爆竹生产机械设备。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